

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8 月 13 日之星島日報 A9 頁

題目: 辱警有罪?

警務處長曾偉雄在二月底表示,若辱罵警員情況惡化,不排除考慮引入「辱警罪」。其實香港早有辱警罪,但只係適於警隊內部。隊員不可威脅或侮辱上級或同級,否則可處罰款\$500或監禁1年」(《警隊條例》第34條)

即使無明確法例禁止市民辱警,筆者認為也不應辱警,人人平等,均享尊嚴。 況且如果辱警行為妨礙警員執法,有可能觸犯阻差辦公罪。此外,若辱警帶有暴力成份,更可能構成襲警行為。

倒過來說,警察亦不應侮辱市民。法例對某些服務公眾的從業員訂下極高的操守要求,不單止不可侮辱他人,法律還要求他們要有禮貌。一名的士司機接載短途客時對的士台說:「有 X 用,咁短途,好 X 煩」,結果司機在 1999 年被裁定違反《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》:的士司機「須有禮貌及守規矩」,罰款500 元。上訴時高等法院維持原判,指的士司機的行為和態度會對於香港本身的聲譽可造成重大影響,因為其他人會據此而評價香港的聲譽。

雖然法例沒有明確要求警員要有禮貌,但有要求警察「不可刻意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」(《警察(紀律)規例》)。相信政府檢討現行法例能否保障警員免受市民侮辱的同時,亦會兼顧市民免被警員侮辱。市民如認為警察的行為不當,應該考慮到警察投訴課投訴而不是隨便採取激烈行動回應,以免誤墮法網。如果認為警察的行為構成刑事罪行,亦可報警,好讓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檢控。

莊耀洸 律師

聲明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,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